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

厦大学[2018]65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,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,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,根据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(财教[2013]19号)、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<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财教[2013]220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教助中心[2017]20号)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 计划、取得厦门大学学籍且在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(有固 定工资收入的除外)、国防生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就业研究 生、对口支援西部计划定向就业研究生和定向新疆高校培养博士 学历师资计划研究生,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。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

第三条 资助标准

博士研究生的资助标准为 1.5 万元/年, 硕士研究生的资助标准为 0.6 万元/年。

- **第四条**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,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;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,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。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- **第五条**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学制年限发放,最多不超过 36 个月。

第三章 管理与发放

-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国家助学 金的全面工作,研究制定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,指导检查国家助 学金发放工作的落实。
- **第七条**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做好本单位国家助学金发放的 资格审查工作:
- (一)每年9月20日之前完成本学年发放名单的材料审核, 并提交学生工作处复核备案;
- (二)每月及时收集本单位研究生的异动信息,并按时报送 至学生工作处。
- **第八条** 学生工作处将复核后的发放名单交送学校财务处, 由财务处审核后统一按月发放。
- **第九条** 出国(境)学生的国家助学金发放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调整:

- (一)出国(境)三个月(含三个月)以内的,国家助学金 照发;
- (二)公派出国(境)三个月以上的,国家助学金自离校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一发放批次起暂停发放,回校后自报到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一发放批次起恢复发放,离校期间停发的国家助学金按月顺延发放。国家助学金总发放时间以实际在学时间为准,最多不超过 36 个月;
- (三)因私出国(境)三个月以上的,国家助学金自离校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一发放批次起停止发放,回校后自报到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一发放批次起恢复发放,离校期间停发的国家助学金不再发放。
- **第十条** 其他类型学籍异动的国家助学金发放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调整:
- (一)申请休学的,停发国家助学金,未发部分待学生复学 后按月顺延发放,国家助学金总发放时间以实际在学时间为准, 最多不超过 36 个月;
 - (二)提前毕业研究生按照实际在学时间进行发放;
- (三)中途退学的,自退学申请之日或学院提交退学报告之 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;
- (四)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硕博连读,或博士研究生因故中途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的,自批准之日起停发博士研究生标准的国

家助学金,按照硕士研究生标准执行,若总修业年限超过硕士研究生学制年限则不再发放国家助学金;

- (五)申请转学的,若申请转出,则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停发 国家助学金;若申请转入,则自转入我校之日的下一批次起发放 国家助学金。
- **第十一条** 具有工作经历的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所转档案不符合学校要求的,不发放国家助学金,自全部档案材料按要求补齐并转入学校之后开始发放。
- 第十二条 其他特殊情形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办法由学校研究确定。
- 第十三条 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 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,一经查实,立即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,并 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,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,原《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厦大学[2014]71号)同时废止。